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第四次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神旺飯店

主持人:姚立德董事長

記錄:鄭如純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24人、實際出席人員20人,請假4人(出席簽到單如附件)

監察人:蔡監察人德華、羅監察人啟源、許監察人淙慶

董事:王董事瑞材、王董事錫福、任董事兆亮、余董事政杰(請假)、吳董事裕慶、李董事清吟、李董事嘉華(出國)、孟董事繼洛、林董事宏裕、林董事茂桂、林董事啟瑞、林董事鎮洋、姚董事立德、洪董事三平、張董事永宗、陳董事勝標(請假)、彭董事光輝、彭董事繼傳、黃董事國真、黎董事文龍、嚴董事隆財

列席人員:鄭如純小姐、劉瓊穗小姐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次會議,各位董事百忙抽空出席本會會務實屬難得,祝各位董事順心如意。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推選本會第十二屆董事長及監察人,請選聘。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第六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第十條規定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二、選舉方式:

1、董事長採無記名單記方式投票圈選,每張選票圈選一人。

2、常務董事採無記名連記方式投票圈選,每張選票最多圈選五人。

3、常務監察人採無記名單記方式投票圈選,每張選票圈選一人

三、請推舉一位董事或監察人擔任監票工作,開票作業由本會工作人員辦理。

決議:一、請蔡德華監察人及林鎮洋董事擔任本次選舉監票人。

二、本次選舉開票結果各當選人如下:

常務監察人:蔡德華。

董事長:姚立德。

常務董事:王錫福、任兆亮、林啟瑞、黎文龍、嚴隆財

提案二、有關教育部函請學校與本會協調解散基金會及將賸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略示：為使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符合設置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各校與相關之基金會應盡力溝通解散並將贖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若不願意解散，應更名或修正設立目的。
- 二、教育部曾於 97 年度函請學校與本會協調解散基金會及將贖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事宜，本會也於 98 年度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並決議：變更捐助章程為「如因故經依法核定解散時，其贖餘財產應歸屬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詳請參閱第 10 頁捐助章程第十五條。
- 三、本基金會應如何因應，請討論。

決議：一、經檢討，本基金會之章程規定「本會以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生及學界人士致力研究，使蔚成風氣以提升學術與科技水準為宗旨」辦理，以及目前執行內函均無違法情事，同時也協助學校各方面發展甚巨，績效良好。

二、基於前述檢討與考量，本基金會以保持目前之方式運作為佳，故不考慮更名或解散。

柒、敬送董事及監察人聘書及新任董事長致詞：略。

捌、敦聘本屆執行長及工作人員：

依循往例請研發處黎文龍俊董事擔任本會執行長，其他工作人員亦請執行長依需要聘用。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8 時 30 分）